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址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9)。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62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2020年3月6日,公司完成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产品简称为“20金地SCP002”,产品代码为“0120000690”,发行期限为7/20天,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日。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2.6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3738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4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21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7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446号文同意,公司2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於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2月3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於“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 23.27元/股),已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并公告了赎回的相关条款规定,实际情况下,放弃了行使“泰晶转债”的赎回权。

公司股票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於“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 23.27元/股),已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于2020年2月3日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确认放弃行使赎回权,同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继续不执行“泰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先华主持,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小微型智能LED封装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年12月,“小微型LED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年12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年12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与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乐LED照明组件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65)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19-060、061、062、063)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66、068、069、071、074)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及核查,并对重组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及各方订请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9-075、076)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月7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

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01、00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仍就方案细节进行协商,同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中介机构的核查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尽快推进各项工作,筹备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可能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重组能否及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关注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截至2020年3月2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5,798.8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5,971.80万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
小微型智能LED封装生产项目	62,762.74
小微型LED电源生产项目	26,771.29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合计	194,253.99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原计划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延期使用可转状态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1	小微型智能LED封装生产项目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2	小微型LED电源生产项目	2019年11月	2021年12月		
3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小微型智能LED封装生产项目”、“小微型LED电源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晚于公司预期,直到2020年1月才完成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较晚,公司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无法对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的投入;其次,2020年1月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限制物流和人流等管控措施,导致市场环境出现较大的变化,从而影响了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的建设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上述两个原因导致导致公司无法按照计划的建设期顺利完成可转换募投项目的建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小微型智能LED封装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小微型LED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变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建设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内控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